

抚远市人民政府

抚政函〔2017〕150号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变更抚远市2017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 计划安排的批复

市扶贫办：

你办《关于抚远市2017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调整变更计划安排的请示》（抚扶联字〔2017〕3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办《关于抚远市2017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调整变更计划安排的请示》。

（一）整合资金规模

2017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8770万元（详见附件），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800万元；以工代赈项目资金355万元；小少民族发展资金1567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3968万元；互助资金500万元；农业开发资金1580万元。

（二）整合计划安排

8770 万元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安排了 21 个类别扶贫项目建设，具体计划如下：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内容：新建和维修井房、更换锰砂、对老化漏水的管网进行改造和重新铺设管网。项目总投资 4966 万元，改水专项资金 2071 万元，需整合资金 2895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产粮大县资金 2895 万元。

2. 危房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以 68 个行政村为重点，统筹建设全市农村村内农村危房、泥草房改造，有效改善广大农民的居住环境，为贫困人口生存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项目总投资 336 万元，需整合资金 336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农业开发资金 336 万元。

3. 租房补助项目。建设内容：对无房的贫困户租房给予补贴，每户补贴 1500 元，供需资金 35 万元。需整合资金 35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少数民族资金 2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33 万元。

4. 三室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在全市 9 个乡镇 68 个村建设村委会、文化室、卫生室，购置卫生室设备。项目总投资 561 万元，需整合资金 561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40 万元，少数民族资金 13 万元，农业开发资金 8 万元。

5.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内容：建设 15 个村级电站，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每个规模 300 千瓦，共计 4500 千瓦。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贷款或自筹资金 2900 万元，需整合资金 600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中央扶贫发展资金 600 万元。

6. 旅游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乌苏镇赫哲族村旅游景点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372 万元，需整合资金 1372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少数民族资金 1372 万元。

7. 通村路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修复扩建建设别拉洪民丰村通村公路 7.8 公里，项目总投资 285 万元，需整合资金 285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农业开发资金 285 万元。

8. 粮食晾晒场项目。建设内容：在乌苏镇万里村和海青乡海旺村建设粮食晾晒场、粮食地秤，总投资 275 万元，需整合资金 275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以工代赈资金 100 万元，少数民族资金 175 万元。

9. 宽带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在全市 3 个乡镇 3 个村铺设宽带网络光纤。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需整合资金 110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农业开发资金 110 万元。

10. 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内容：29 个重点村村组道路铺垫砂石、涵管等。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需整合资金 230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以工代赈资金 55 万元，农业开发资金 175 万元。

11. 水毁农田路建设项目。建设内容：18 个村水毁农田道路修复建设桥涵等。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需整合资金 160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农业开发资金 160 万元。

12. 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建设内容：对贫困户发展生产给予免抵押、免担保的小额贷款政策，政府设施风险补偿金需 1000 万元。需整合资金 1000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扶贫互助金 500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00 万元。

13. 贫困户小额保险项目。建设内容：按照 32 条优惠政策给予贫困户小额保险政策。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需整合资金 30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扶贫发展资金 30 万元。

14. 贫困户小额保险项目。建设内容：给予贫困户小额贷款全额贴息政策。项目总投资 41 万元。需整合资金 41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扶贫发展资金 41 万元。

15. 雨露计划项目。建设内容：给予贫困劳动力、致富带头人培训和贫困学生职业教育补贴。项目总投资 29 万元。需整合资金 29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扶贫发展资金 29 万元。

16. 产业创收补贴项目。建设内容：按照 32 条优惠政策给予贫困户自主创业增收 2000 元的给予 500 元奖励资金。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需整合资金 20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扶贫发展资金 14 万元，农业开发资金 6 万元。

17.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建设内容：按照 32 条优惠政策给予外出务工的贫困户交通费报销。项目总投资 5 万元。需整合资金 5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少数民族资金 5 万元。

18. 资助贫困学生就学项目。建设内容：给予贫困学生就学补助。项目总投资 51 万元。需整合资金 51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扶贫发展资金 51 万元。

19. 四合村巷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村内水泥路 1.8 公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需整合资金 200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以工代赈资金 200 万元。

20. 食用菌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寒葱沟镇红星村建设 20 万棒的食用菌种植小区等。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需整合资金 35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扶贫发展资金 35 万元。

21. 三保障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内容：针对全市 9 个乡镇 68 个村非贫困人口在“三保障”方面的实际困难，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以解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需整合资金 500 万元。整合资金来源：农业开发资金 500 万元。

二、望你办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加大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凡有改变资金用途，挤占、挪占、挪用、截留扶贫资金的行为要坚决查处，保证专项扶贫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你办要加强项目工程从规划到验收的全程跟踪管理，增加项目实施的透明度，重点抓好工程验收，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抚远市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变更

计划表

